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 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97.2.2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3.12(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5.9(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26(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3(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2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日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二)97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
(四)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至線上登錄並提交成績證明至本系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認證。第一學期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認證通過，第二學期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認證通過。
-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者，學士班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進修日語」2學分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日語」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系辦公告時間內持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